

设置好市场公平竞争“红绿灯”

□ 金观平

近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这是对我国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种种实践、举措的制度性总结,意在通过更好地明确规则,划出底线,设置好“红绿灯”,鼓励支持企业在促进科技进步、繁荣市场经济、便利人民生活、参与国际竞争中发挥积极作用。

目前,全国已有超过1.4亿市场主体,与14亿人一起构成了全球最具潜力的大市场。但市场主体“生”得容易,“活”得不易。尤其是数字经济时代,部分企业凭借数据、技术、资本优势造成竞争失序风险,“大树底下好乘凉”变成了“大

树底下不长草”。在此过程中还出现了个人信息被滥用、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财富向部分企业过度集中等问题,引发社会强烈关切。

此外,实践跑得太快,有时已进入政策空白地带。再加上为鼓励新经济新产业发展,我国一直秉持包容审慎的监管态度,有些已出台的政策没有第一时间落地,企业和监管部门其实也在边干边琢磨,闹不清楚要不要办以及该怎么办。典型案例就是收购兼并案中常见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虽然早在2008年就出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但监管部门并未严格要求各企业必须申报。2018年机构改革后审查权限划归市场监管总局,直到2020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才出

了《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在此过程中,大量达到申报标准的收购案主体忽视了申报环节。前段时间公布的多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中,不乏知名企业在10多年前的收购案,引起了不少轰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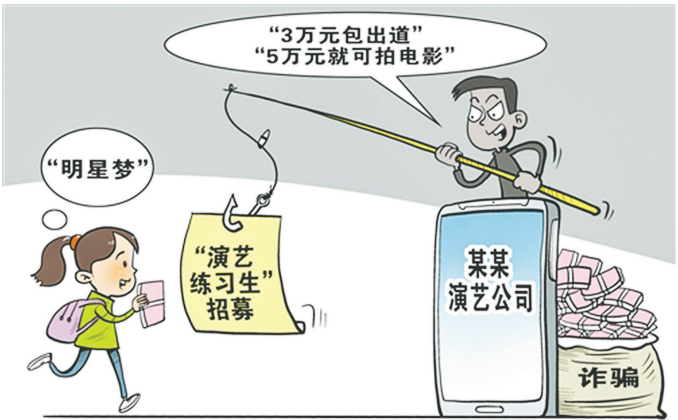
还有大数据杀熟、强制收集用户信息、平台“二选一”、恶意低价抢占市场等行为,过去没有专门法律法规规范。没有规矩,怎么能成方圆?

近一年来,监管部门出台系列法律法规,通过及时公开立案调查信息、公布行政处罚结果等方式,向市场亮出一盏盏“红绿灯”,相信企业和社会已经清楚今后该怎么做。最近虎牙斗鱼合并、搜电收购街电均主动进行了申报,某些企业主动取消了“二选一”限制,足以说明市场主体已开始明悉规

则,“红绿灯”起到了指挥市场秩序的作用。

《经济日报》发表评论认为,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只有竞争环境公平,才能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和企业优胜劣汰。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大幅度改善,政府之手不能代替市场之手,但政府要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只有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国内和国际,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并重、两手都要硬,才有可能推动构建经济循环畅通无阻、大中小企业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的新发展格局。

经济评论



明星“招募”需警惕 朱慧卿 作(新华社发)

微言堂

产业数字化不可因噎废食

□ 乔瑞庆

近日,浙江、广东、北京等地陆续出台地方版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五年发展目标与实施路径,并将产业数字化作为开启数字经济新一轮增长的主攻方向。

产业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数字经济时代,企业必须要利用数字技术完成自我升级改造,以便提高效率、增强能力和获取利润,不同的只是数字化转型的时间先后和程度深浅。把产业数字化作为数字经济的主攻方向,体现的是注重发展实体经济这个根本。

产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利用了数字化技术,在生产环节会解放出一些劳动力,但这并不意味着产业数字化转型对就业不友好。从更宏观的层面看,

产业数字化转型在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的同时,进一步细化了市场分工和扩充了市场容量,这也会创造出更多新的职业、新的岗位,而消失了的传统就业岗位将会被新创造的就业岗位所弥补。随着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推进,产品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流通业态和消费业态更加丰富,不少劳动者在流通和消费环节会找到更具时代感的工作岗位。

不可否认,产业数字化转型有成本、有困难、有痛苦,但不可因噎废食。相关各方应该以更积极的心态对待、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刻认识产业数字化转型对产品质量提升、就业岗位创造、产业优化升级、增长动能转换、宏观经济运行的积极意义,更加积极地行动起来。

三孩政策落地要有更多实招

□ 吴佳佳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依托社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国家为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进行了周密的制度安排,促进三孩生育政策落地见效的合力正在形成。

要让三孩政策发挥作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还需要通过激励相容的政策“组合拳”,减轻育儿焦虑,降低养育成本,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在教育方面,建议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在此基础上,完善医疗、养老等保障制度,加快保障房供应,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为年轻人减轻

育儿经济负担。在提高女性生育积极性方面,建议将生育融入社会机制、政策和环境设计中,推动男性积极分担养育责任,在职场上对多孩妈妈给予更多宽容,从制度上纠正就业歧视行为。

生育看似个人选择,实则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国家鼓励生育的努力在政策层面已有所体现,各地各部门还应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精准做好各项管理服务,根据各地实际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为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提供具体支撑。此外,还应继续深化改革,破除影响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思想观念、政策法规、体制机制等制约因素,在政策托举上出实招、见实效,让三孩生育政策落地见效。

社区商业发展亟须优化转型

□ 杜海涛

一个城市的发展不仅需要大型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等基础商业设施,也离不开贴心的社区商业。日前,商务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推动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提高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

这些年,我国高度重视社区商业发展。但社区商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还须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创新监管理念,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下大力气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进一步推动社区商业优化供给、转型升级。

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便民”是前提。无论是商品售卖、餐饮服务,还是中介咨询、家政服务,社区商业都应建立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的基础之上,让人们充分享受到方便与轻松。

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惠民”是根本。社区商业企业大多规模不大,公益性较强,推动社区商业发展离不开政策支持。特别是要尽快落实支持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帮助社区商业企业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

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智慧”是方向。发展社区商业,互联网技术同样大有可为。应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集社区商贸、文化、休闲、健康等多场景于一体的社区综合体。

一个功能完备、服务完善、层次多样的社区商业体系,不仅能够方便百姓日常生活,也能完善城市商业结构,补齐发展短板,提升城市品质。我们期待各方共同努力,不断提高社区商业发展水平,让人们的消费更省心、社区更暖心,为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作出更大贡献。

农地入市满盘活

□ 黄晓芳

对于经济发展全局而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就像棋眼,一招活全盘皆活。9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正式施行,意味着这一备受瞩目的改革在突破法律障碍后,在政策层面也已初具雏形,将对今后的经济社会生活产生深远影响。

我国宪法规定,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也就是说,我国实行的是城乡二元土地制度,农村土地须先征用变为国有土地后,使用权才可上市交易。如此一来,可能造成两个结果:其一,在剔除规模庞大的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等用地后,实际入市的住宅用地规模占比相对较小,可能因供给少导致房价上涨;其二,广大农村的土地资源陷入沉睡,价值难以变现,农业农村发展的资金需求难以满足。

《经济日报》发表评论认为,唤醒农村沉睡的土地,成为激活生产要素活力、统筹城乡发展的关键一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

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这意味着农村的土地有望进入市场,政府将不再是城市土地的唯一供应者。这项改革,俗称“三块地”改革。2015年,全国33个地市开始改革试点。2019年8月,《土地管理法》的修改为改革扫清了法律障碍。

站在当下的时间节点,制度层面关键环节已完善的“三块地”改革充满巨大想象空间。40多年前,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优化了土地在农村内部的配置,释放出巨大的生产力。而今,农地入市使农村土地得以在农村以外的区域优化配置,必将释放更大活力,也有利于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

从更大范围而言,农地入市有利于构建以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当前国内循环畅通的一大堵点存在于城乡之间。要提振国内消费,从长远看需要提高收入,只有真正打通城乡,提高广大农民收入、壮大中等收入群体,才能支撑起超大规模的消费市场。

由此,这项改革对未来经济转型意义重大。不过,要注意的是,土地制度是国家的基础性制度,在改革进程中,必须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由点及面、审慎稳妥推进,确保不翻烧饼、不走弯路。

织密个人信息保护法治之网

□ 张天培

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对人脸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护,规定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不久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这部和人们数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回应了一系列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为信息产业的未来标注了方向。

随着信息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融合,网络成为生产生活的新空间、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各类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更为广泛、频繁。如何更好保护个人信息,成为人们关心的现实问题。比如,一些企业、机构乃至个人,从商业利益等目的出发,利用网络随意收集、违

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进一步治理这类问题,需要增强法律规范的针对性、权威性和系统性,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人民日报》发表评论认为,织密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之网,才能切实将人民群众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维护好、保障好、发展好。从网络安全法的施行,到民法典的编纂出台,再到数据安全法的出台,在数字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进程中,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逐步建立并不断发展完善。此次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聚焦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在相关法律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边界,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将让人民群众在数字经

济发展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当前,有的企业通过大数据技术对消费者的个人特征和消费习惯进行分析评估,进而对消费者在交易价格等方面实行差别对待,甚至误导、欺诈骗消费者。对此,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另外,针对现实生活中人们反映强烈的“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问题,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这些具有针对性的规定,充分体现了立法在规范市场秩序、鼓励互联网平台良性竞争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法律的生命在于实

施。互联网平台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环节,应当承担更多的法律义务。在法律实施中,应对平台活动进行严格监管,严肃对待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服务提供者;有关部门应根据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实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管、统筹协调等责任。在法律的轨道上,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应携手构建符合现代化治理方式的互联网平台监管体系,进一步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严密的制度、严格的标准,构建了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制度规则。社会各方面应当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法治意识,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治落地实施,助力我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



保障校车安全

近日,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集中开展隐患清理,全面摸排学生乘车情况,督促严格使用合格的车辆和人员接送学生,严禁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同时,在校园深入开展“知危险、会避险”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上好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

(时 锋)